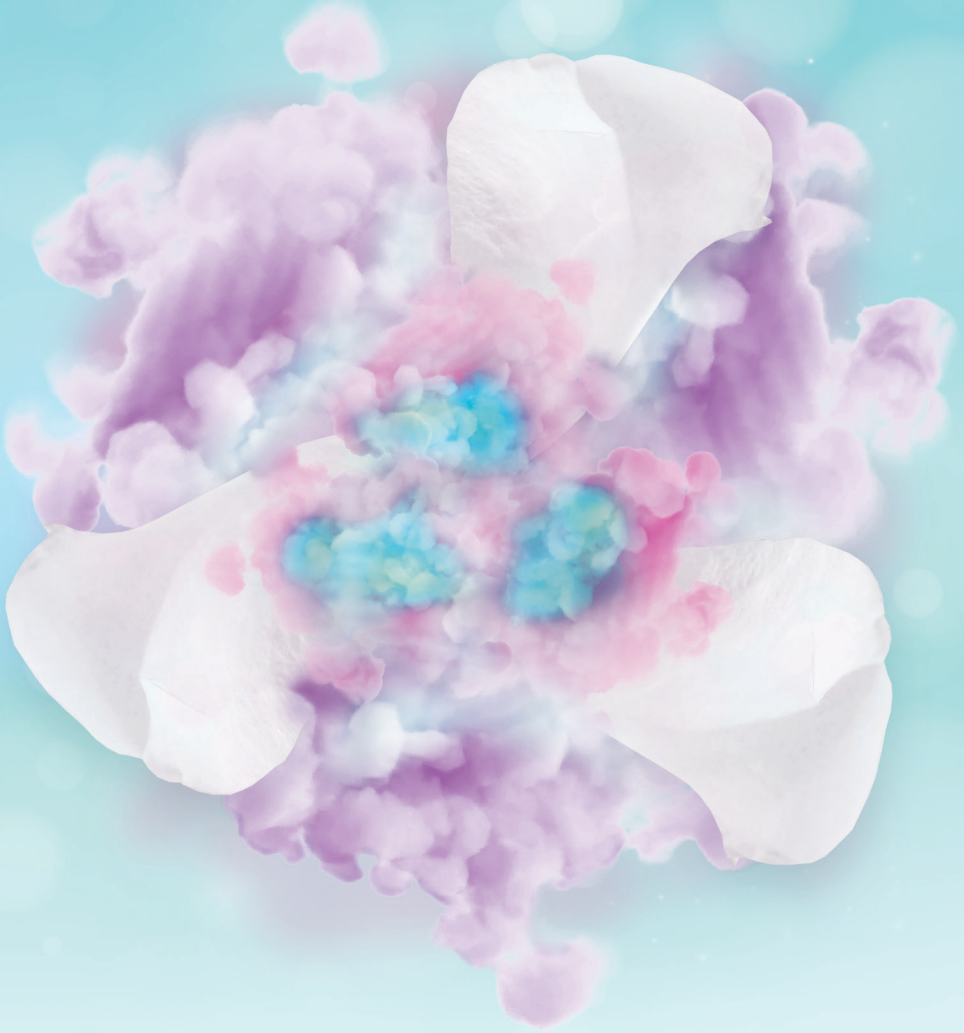


EASY
REPAY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中期報告
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6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3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33,493	22,856	61,886	51,019
銷售成本		<u>(11,959)</u>	<u>(5,861)</u>	<u>(24,313)</u>	<u>(18,622)</u>
毛利		21,534	16,995	37,573	32,39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67	892	67	1,29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2	(572)	(145)	714	1,04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u>(2,787)</u>	<u>(2,646)</u>	<u>(4,811)</u>	<u>(4,755)</u>
行政開支		<u>(23,349)</u>	<u>(18,588)</u>	<u>(40,118)</u>	<u>(34,051)</u>
經營虧損		(5,107)	(3,492)	(6,575)	(4,070)
融資成本		(49)	(332)	(49)	(6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	(85)	(214)	(225)	(2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744)</u>	<u>287</u>	<u>(99)</u>	<u>5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985)	(3,751)	(6,948)	(4,403)
所得稅	5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5,985)</u>	<u>(3,751)</u>	<u>(6,948)</u>	<u>(4,4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9</u>	<u>-</u>	<u>19</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9</u>	<u>-</u>	<u>19</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966)</u>	<u>(3,751)</u>	<u>(6,929)</u>	<u>(4,40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86)	(3,628)	(6,034)	(4,255)
非控股權益	<u>(799)</u>	<u>(123)</u>	<u>(914)</u>	<u>(148)</u>
	<u>(5,985)</u>	<u>(3,751)</u>	<u>(6,948)</u>	<u>(4,4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7)	(3,628)	(6,015)	(4,255)
非控股權益	<u>(799)</u>	<u>(123)</u>	<u>(914)</u>	<u>(148)</u>
	<u>(5,966)</u>	<u>(3,751)</u>	<u>(6,929)</u>	<u>(4,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2.16港仙)	(1.65港仙)	(2.51港仙)
		<u>(1.94港仙)</u>	<u>(2.51港仙)</u>	<u>(1.94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434	16,4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10,710	20,29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0	130	35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16,019	-
使用權資產		3,995	5,27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33	6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3	47,843	95,326
		<u>91,664</u>	<u>137,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6,225	3,632
應收貿易賬款	14	15,180	5,66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69	2,776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3	183,430	178,7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2	3,572	2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341
可收回稅項		146	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3	1,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61,852	47,438
		<u>282,577</u>	<u>241,063</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389 8,441

合約負債

207 1,0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1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00 86

租賃負債

3,368 3,858

應繳所得稅

95 95

18,159 14,546

流動資產淨值

264,418 226,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082 364,2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 658

遞延稅項負債

500 500

619 1,158

資產淨值

355,463 363,0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404 2,404

儲備

353,059 358,314

355,463 360,718

非控股權益

– 2,374

總權益

355,463 363,0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112,597)	28,392	-	-	145,926	417,035	2,868	419,903
本期間虧損	-	-	(4,255)	-	-	-	-	(4,255)	(148)	(4,4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116,852)</u>	<u>28,392</u>	<u>-</u>	<u>-</u>	<u>145,926</u>	<u>412,780</u>	<u>2,720</u>	<u>415,50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176,038)	28,392	-	25	145,926	360,718	2,374	363,092
本期間虧損	-	-	(6,034)	-	-	-	-	(6,034)	(914)	(6,94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9	-	-	19	-	1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034)	-	19	-	-	(6,015)	(914)	(6,9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60	-	-	-	760	(1,460)	(7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404</u>	<u>360,009</u>	<u>(182,072)</u>	<u>29,152</u>	<u>19</u>	<u>25</u>	<u>145,926</u>	<u>355,463</u>	<u>-</u>	<u>355,4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5,684	7,8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240)	(4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0)	(4,43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4,414	2,95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438	34,294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852	37,2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12,757	13,001	21,441	24,824
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 現金券、經營 餐廳及速凍食品 - 零售及批發	20,736	9,855	40,445	26,195
	<u>33,493</u>	<u>22,856</u>	<u>61,886</u>	<u>51,019</u>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1	(10)	11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734)	(239)	(546)	(4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 收益	(5)	538	(11)	854
銀行利息收入	71	92	71	92
政府補助	2,700	-	3,300	-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 虧損	(1,740)	-	(1,74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1,291)	-	(1,291)	-
其他	483	366	987	1,457
	<u>(505)</u>	<u>747</u>	<u>781</u>	<u>2,339</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貨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1,441	40,445	61,8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896	351	2,247
	<u>23,337</u>	<u>40,796</u>	<u>64,133</u>
分部業績	<u>3,311</u>	<u>5,887</u>	<u>9,198</u>
未分配收入			46
未分配開支			<u>(15,819)</u>
經營虧損			(6,575)
融資成本			(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48)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u>(6,948)</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4,824	26,195	51,0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647</u>	<u>1,692</u>	<u>2,339</u>
	<u>25,471</u>	<u>27,887</u>	<u>53,358</u>
 分部業績	 <u>6,933</u>	 <u>(5,038)</u>	 <u>1,895</u>
 未分配收入			1,552
未分配開支			<u>(7,517)</u>
 經營虧損			(4,070)
融資成本			(6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03)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u>(4,403)</u></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61,886</u>	<u>51,019</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400	400
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	11,959	5,861	24,313	18,622
折舊	1,354	1,467	2,710	3,064
經營租約支出之 最低租賃付款	57	311	114	622
貸款減值撥備	2,497	(431)	2,735	769
租金收入(扣除 辦公室物業之 支出)	37	40	67	81
	<u>37</u>	<u>40</u>	<u>67</u>	<u>81</u>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本期間支出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5,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6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40,359,354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8,894,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6,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2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40,359,354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894,354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6,415	19,990
添置	2,950	3,295
出售	(15,442)	(1,74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258)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折舊	(2,710)	(6,464)
出售時撥回	10,221	1,593
	<u>11,434</u>	<u>16,415</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50	19,588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068	3,045
減：減值虧損	(2,408)	(2,339)
	<u>10,710</u>	<u>20,29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所持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雄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20.00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亮光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20.00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榮希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20.00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期/年內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341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結餘	-	-

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u>27,960</u>	<u>24,139</u>
本期間溢利總額	<u>4,967</u>	<u>2,97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93</u>	<u>589</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opw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22%股權，代價為7,180,000港元。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3	1,373
分佔收購後虧損	<u>(1,243)</u>	<u>(1,018)</u>
	<u>130</u>	<u>355</u>

1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資金	<u>16,019</u>	<u>-</u>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u>3,572</u>	<u>240</u>

附註a：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3.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減：減值撥備	314,276 <u>(83,003)</u>	355,467 <u>(81,414)</u>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31,273</u>	<u>274,053</u>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3,430	178,72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28,695	67,802
五年以上	19,148	27,524
	<u>231,273</u>	<u>274,053</u>

1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5,180</u>	<u>5,665</u>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1,852</u>	<u>47,438</u>

16.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0,359,354</u>	<u>2,404</u>	<u>240,359,354</u>	<u>2,404</u>

1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計劃限額」）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1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有38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6	1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76</u>	<u>190</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100%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出售。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及FRESHNESSMART、多牛緣、李朝、月姐滋養湯及老蕭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軍本地餐飲市場，預期將增加收入及香港市場份額。

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6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51,0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3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公司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七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回顧期內收入約為21,400,000港元。預期此分部在不久未來將產生可持續收入。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發展批發業務。然而，批發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本集團正精簡該業務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香港經營一間韓式燒烤餐廳。我們將繼續監察運營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約為4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26,200,000港元。

鑑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的零售及餐廳業務可能受到潛在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加速消費者的行為自於實體店購物轉變為網上購物，原因為消費者可足不出戶從而避免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接觸人員密集地區，該情況可能會刺激本集團現有網上零售業務，減緩對本集團零售及餐廳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難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時間，惟目前消費者網上購物的趨勢及頻率較之前為高。預期在歷經數月的網上購物後，若干消費者可能從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而這可為線上零售商提供潛在機遇。

本集團將於九龍灣設立一間新零售店，面積約為2,000平方呎，該店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業。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2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健中有限公司(「賣方」)、Topw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及黃熙仁先生(「擔保人」)就出售買方之2,200股股份(佔買方已發行股本之22%，「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回銷售股份，代價為7,180,000港元(「出售事項」)。

擔保人同意就買方全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賣方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而蒙受的所有虧損及所產生的開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買方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

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ision Lion Limited(「賣方」)與John Anthony Lim先生(「買方」)簽訂一份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500,000美元(經撇銷維修費用後，最終代價獲調整為450,000美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乃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約1,0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0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家麒先生(附註)	2,185,000	0.91%

附註：

1. 羅家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白鈺	26,093,500	10.86%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附註)	82,288,613	34.23%

附註：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Rich Trea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持有，蕭若元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如(其中包括)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立富、Rich Treasure及張少輝先生(作為出借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32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所確認，其中訂約方同意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份押記將於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補充契據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概無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守則A.2.1除外。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可注入本公司，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鑒於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名單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羅家麒先生	-	執行董事
何德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